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被　　告　陳山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林新為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